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88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临 089 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